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2月30日上午10:00在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）共计4人，代表股份数量68,660,85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6,634,576的25.75%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夏壮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康笃华、王阳律师到会见证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黄珺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审议表决结果：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68,660,856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0股弃权。

上述议案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公告。详细内容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康笃华、王阳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 - 2、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